

交城县财政局文件

交财城〔2024〕186号

交城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的 通 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局各有关股室：

政府专项债券作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和跨周期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在支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提高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实现政府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我局根据《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专项债券管理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和储备

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做实做细政府专

项债券前期发行准备工作，应优先选择在建项目或已开始施工招标的项目，对于即将开工的项目，需要前期手续完备，确保按计划及时开工；局有关股室对发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梳理的项目清单就融资收益平衡、发行条件、事前绩效评估及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核，严把政府债务管理关，严控地方政府法定债风险。

二、规范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根据上级政府批准的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按照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的批准，局有关股室对用款单位提出的资金拨付申请和绩效目标进行审核，严把“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在确保工程质量、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时督促项目单位依法合规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

三、做好政府专项债券穿透式监管

项目单位负责政府专项债券形成的对应资产的运营、管理、维护和调转；负责具体做好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局有关股室根据需要开展重点绩效监控、重点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反馈和应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穿透式系统等大数据平台跟踪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管理情况，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管。

四、严格落实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项目单位应及时将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

入足额缴入本级国库，确保按时还本付息。未能足额还本付息的，可通过扣减单位预算资金等措施予以偿付。

五、建立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督促机制

局有关股室应每季度末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针对当年下达的专项债券资金预计年底无法支付的情况，要及时提请县政府协调处置，并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时提出资金调整方案。

六、严肃财经纪律

挪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恶意逃废政府专项债券偿还责任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我局将依规收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交城县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发〔2018〕2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吕政发〔2018〕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吕政发〔2018〕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促进部门和单位转变职能，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绩效管理的刚性约束，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反馈、调整等各个环节，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效率、事后有评价、结果有反馈、整改有落实，形成闭环管理。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县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在全县各级各部门广泛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成为财政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明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增强。

